

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

浙跑改办字〔2017〕44号

关于深入开展“最多跑一次”事项 梳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总体部署，现就深入开展“最多跑一次”事项梳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梳理“最多跑一次”事项办理时间和办件量

压缩办事时间，提高办事效率，是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要内容。请各地认真做好“最多跑一次”事项办理时间和年办件量的梳理工作，分法定办理时间、承诺办理时间、等待办理时间（即当事人完成排队取号到受理办事申请或没有排队取号到达办事场所到受理办事申请的时间）、实际办理时间（受理办事申请到办结的实际时间）和年办件量等内容，逐项梳理并填写《“最多跑一次”事项办理时间、年办件量梳理情况表》（详见附件1），由设区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负责审核并于6月25日前统一将市本级及其所辖县（市、区）《“最多跑一次”事项办理时间、年办件量梳理情况表》报送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

二、扎实推进多部门、多环节“一件事情”“最多跑一次”改革

坚持从群众办事的角度来梳理界定“一件事情”，实现办一件事不管涉及多少部门都只要跑一次就办成，是提升群众和企业改革获得感的关键所在。前段时间，各地从群众和企业的办事需求出发，积极开展多部门、多环节“一件事情”“最多跑一次”的探索和实践，极大地方便了群众和企业办事，形成了一批行之有效经验和做法。下一步，各地要继续围绕投资项目审批、商事登记、便民服务等重点领域，着力做好涉及多部门、多环节的“一件事情”的梳理归集工作，打通办事环节，建立一体化的办事指南和工作流程，推进部门间、环节间的无缝衔接，加快实现“一件事情”全流程“最多跑一次”。

为切实做好全省面上复制推广工作，请各地认真总结多部门、多环节“一件事情”“最多跑一次”改革方面的工作经验，将一些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事项，以及经过深入调研论证、群众办事需求量大、正在着手推进的事项报送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请各地于6月25日前完成《多部门、多环节“最多跑一次”事项表》（详见附件2）的填写工作，由设区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于6月27日前将市本级及其所辖县（市、区）《多部门、多环节“最多跑一次”事项表》一并报送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

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将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对各地报送的《多部门、多环节“最多跑一次”事项表》进行梳理，编

发《全省多部门、多环节“最多跑一次”事项指导目录》，印发各地实施。各地推进多部门、多环节“一件事情”“最多跑一次”的行之有效的探索和做法，列入《全省多部门、多环节“最多跑一次”事项指导目录》并在全省面上复制推广的，省里将在督察考核时予以加分鼓励。

三、认真做好第三批“最多跑一次”事项梳理公布工作

各地要按照浙政办发明电〔2017〕16号文件有关“三季度前再公布若干批‘最多跑一次’办事事项”的工作要求，抓紧开展第三批“最多跑一次”事项梳理工作。纳入第三批“最多跑一次”事项公布的事项，原则上要从省级单位编制的《全省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指导目录》未实现“最多跑一次”的事项中勾选。对于确属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范畴、目前已经实现“最多跑一次”但尚未纳入《全省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指导目录》的事项，各地要抓紧提请对应省级单位调整《全省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指导目录》，并根据系统指导目录调整情况确定第三批“最多跑一次”事项，于6月30日前完成第三批“最多跑一次”事项的对外公布工作。

各地前期公布的第一批、第二批“最多跑一次”事项按照要求完成比对规范后，要于6月30日前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完成调整工作。7月5日前，各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统一将市本级及其所辖县（市、区）《目前已经实现“最多跑一次”的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表（截止6月30日）》报送省“最多跑一次”

改革办公室。

当前，各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的基数仍未完全确定。因此，各地在对外公布“最多跑一次”事项时，不宜自行公布“最多跑一次”事项的覆盖比率。

附件：1. “最多跑一次”事项办理时间、年办件量梳理情况表
2. 多部门、多环节“最多跑一次”事项表
3. 目前已经实现“最多跑一次”的群众和企业到政府
办事事项表

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
(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17年6月15日

(联系人：傅宇明，电话：0571-81050672、13735602123；
陈明刚，电话：0571-81050670、18367222928)

附件1

“最多跑一次”事项办理时间、年办件量梳理情况表

报送市县:

附件2

多部门、多环节“最多跑一次”事项表

报送市县：

序号	多部门、多环节“最多跑一次”事项名称	涉及的单部门、单环节办理事项名称	对应的办理部门	牵头部门	实施情况	备注
1	不动产交易登记（举例）	不动产交易备案	××县住建局	××县国土资源局	已组织实施	
		税款征收	××县地方税务局			
		不动产登记	××县国土资源局			

注：“实施情况”请填写“已组织实施”或“正准备实施”。

附件3

目前已实现“最多跑一次”的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表

报送市县：

序号	群众和企业到政府 办理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权力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面向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	年办件量	备注
		行政权力事项 (含编码)	公共服务事项 (含编码)			
1						
				
2						
				
...						

填表说明：

- 关于行政权力或公共服务事项编码：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编码要与政务服务网上一致，未在政务服务网上显示的可暂不填写。
- 关于面向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面向个人办理的，请填A；面向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的，请填B；同时面向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C。